

元智大學電機通訊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95.07.0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十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.07.16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7.06.30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十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6.03.29 105 學年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電機通訊學院依「元智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條之規定，設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- 二、本院各系(所)及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之一般規章審議。
- 三、本校行政會議決議案之執行事宜。
- 四、跨系(所) 及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事務之協調及議決。
- 五、學校行政之改進事宜。
- 六、校長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置教師代表九至十六人，院、系(所)及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代表，院長為主席，各系(所)教師推選代表三人(含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主管)。代表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主席得視需要，邀請學生代表出(列)席會議，參與有關學生權益事項之討論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院長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